

概 述

—

新疆位于祖国西北边陲，东、西、北部与蒙古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俄罗斯、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等八国接壤，边境线长达 5 000 余公里。

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使新疆成为东西方交通的枢纽，也是古代贯通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途径——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在这条商道上，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贸易活动源远流长，历代王朝对此也大都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但从关税角度有明文记载的边境贸易始于清代中期。清雍正六年（1728）中俄《恰克图条约》规定，中俄边境贸易只限于恰克图和粗鲁海图两地。但沙皇政府为了本国的经济利益，竟命令官员和商人沿额尔齐斯河发展与新疆的贸易。

清道光二十年（1840），英国殖民者发动鸦片战争，殖民势力大举侵入中国，从此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后，咸丰元年（1851）沙俄迫使清政府签订了《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规定中国把伊犁、塔尔巴哈台开放为通商口岸，并在两地享有免税贸易的特权，俄商纷纷前来新疆贸易；咸丰十年十月二日（1860 年 11 月 4 日）俄国通过《中俄北京条约》，获得在喀什噶尔免税贸易的权力。光绪七年（1881）二月，中俄在彼得堡签订了不平等的《伊犁条约》，除割地、赔款、增设领事，还获得了俄民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乌鲁木齐及天山南北两路各城贸易，暂不纳税。民国七年（1918）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之初，新疆地方政府封锁了中俄边界，两国贸易中断。至民国 9 年（1920）5 月，中苏两国缔结《中俄伊犁临时通商协定》，商贸口岸重开。同年 6 月，在伊犁之霍尔果斯卡设立税关，按新疆统税章程征收进出口货物税。20 世纪 30 年代，新疆军阀纷争，战事迭起，虽对苏、对印间政府贸易和商民贸易频繁，但财政、税政未与中央国民政府统一。因此，直至民国 32 年（1943）底，新疆全境无正式海关，仅于迪化（今乌鲁木齐）及沿边如北疆的阿山、塔城、伊犁，南疆之乌什、喀什、莎车设有关税局，各局视情况设置分卡或检查所，其职能与地方税局厘卡无大区别。民国 23 年（1934），盛世才主政新疆，全疆政治革新，各地关税局裁撤，所有出入国境之货物税，均由各地财政局或税务局代征。

民国 33 年（1944）1 月，在盛世才的敦请下，国民政府指派副总税务司丁贵堂等一行 6 人前往新疆设立海关机构。同年 2 月 15 日，副总税务司兼新疆关税务司丁贵

堂签署了第一号布告，宣布新疆关成立。民国 33 年(1944)7 月 19 日 新疆关区所属机构全部建成 计总关一 分关四 支关八 支所七。新疆关区创成之时 总关所辖之分支机构为 伊犁分关及所属尼堪 霍尔果斯 支关和伊犁中苏航空站支所 塔城分关及所属巴克图支关；乌什分关及所属二道卡支关；喀什分关及所属依塘支关，叶城支关（下辖蒲莎支所）蒲犁支关、和田支关 下辖桑株支所）哈密支关及所属猩猩峡支所和哈密中苏航空站支所；迪化邮局支所，迪化中苏航空站支所。新疆关税务司公署为政府机关，其内部机构与分支机构的设置，以政府机关体制为例；对上直隶于国民政府海关总税务司署；对下总关直辖分关或直属支关；分关直辖所属支关；支关直辖所属支所。总关税务司直接受制于总税务司，不受地方政府节制，各分支机构亦不受当地政府及其他机关之监督。同年 10 月 新疆“三区革命”爆发 鉴于政局动荡业务萧条 税收锐减 各分支机构陆续裁撤 至 1949 年 9 月 25 日新疆和平解放前夕，除迪化总关明存实亡外，所辖各分支机构均已关闭。

1949 年 9 月 25 日 新疆和平解放。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标志着新中国的诞生，也标志着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新海关的诞生。同年 11 月，迪化军事总代表处派出军事代表朱昭慎进驻原新疆关税务司公署，接管了一切事务（包括留用的职员、工人 26 人）并开始筹建人民海关。1950 年 3 月 9 日 海关总署发布通令 将原新疆关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迪化关”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地方机关，又是新疆省境内各海关机关的总关。并设立了伊犁、塔城、阿山（今阿勒泰地区）及喀什 4 个分关，执行一切进出口货物之监管查验征税等工作。所属分支机构经过两年的组建、调整 至 1953 年 4 月 迪化关区辖分关 4 个（霍尔果斯、塔城、喀什、布尔津）支关 5 个（伊宁、巴克图、托云、吉木乃、承化）办事处 9 个（乌鲁木齐机场、邮局、伊宁机场、邮局、三道河子码头、承化、塔城、霍城和喀什邮局）

新中国成立后 乌鲁木齐海关曾三易关名 七次改变隶属关系 三迁关址。按其关名变更，可分为：1950 年 3 月至 1954 年 1 月的迪化关；1954 年 2 月鉴于新疆省首府迪化市更名为乌鲁木齐市，根据海关总署电令迪化关改称乌鲁木齐关并沿用至 1980 年 7 月。1980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成立，直属国务院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及其业务，1981 年 8 月 1 日后，乌鲁木齐关重归国务院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并奉总署统一全国海关名称的指示，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并沿用至今。其隶属关系的几经变更：1950 年 3 月至 1954 年 6 月归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直接领导；1953 年 11 月根据政务院第 166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海关总署遵此发布命令“……各地海关与当地对外贸易管理机关

应自即日起实行合并”。1954年7月至1956年9月乌鲁木齐关与新疆外贸局合署办公，实行“对内统一，对外不变”；“行政领导统一，业务分别处理”的原则。1956年10月至1958年2月，乌鲁木齐关根据海关总署视察组的意见，在征得自治区外贸局同意和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停止了与自治区外贸局合署办公，改受对外贸易部和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双重领导，并受自治区外贸局的指导。1958年初，根据中央“厉行增产节约，大力精简机构”的方针，1960年11月国务院批准全国各地海关体制下放各省、市、自治区管理的通知，改归自治区外贸局直接领导；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正常工作秩序及业务工作均受到一定影响。同年7月吉木乃支关撤销，10月霍尔果斯、托云等中苏贸易口岸进出口货物全部停止交接，仅有国际邮政班车进出境，霍尔果斯分关改为支关，干部大部分调离海关。至1970年7月乌鲁木齐总关除留两名干部在自治区商业局业务组外贸办公室内，处理日常海关业务外，其余18名员工全部下放“五七”干校，直至1973年2月恢复工作，方全部返回机关。1970年4月至1974年3月自治区革委会决定：撤销自治区外贸局，外贸系统行政、企业单位统归自治区革委会商业局领导，乌鲁木齐关随归商业局管辖；1974年4月自治区党委决定恢复自治区外贸局建制，前自治区商业局所辖之外贸行政、企业单位统由自治区外贸局领导。为此，乌鲁木齐关重归自治区外贸局领导。

二

货运监管是海关主要任务之一。

民国33年(1944)新疆设立海关。随即“三区革命”爆发，新疆关对伊、塔、阿3个地区的对苏贸易未能执行监管。新疆与印度、巴基斯坦间的贸易，也因政局动荡及私商经营等原因，进出口的数量、金额均较少，通过依塘口岸对苏贸易量更少；另有中苏航空公司航线阿拉木图至迪化间的空运进出口货物为数微少，其中绝大部分货物系苏联领事馆的物品。“三区革命”政府控制范围内，曾有私商与苏联边境地区有小量贸易往来，采用易货贸易方式，将当地皮毛、牲畜等土特产品与苏联交换生活资料等物品，“三区革命”政府在税务局内设有税科负责办理征收关税工作，对运输工具及货物物品概不进行实际监管，并形成习惯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与苏联签订贸易协定，开始了新的对苏贸易。

初期，因缺乏经验，迪化关建立的各项监管制度手续，多沿袭采用民国时旧海关

的办法，不适应新时期对苏贸易所具有的特点。

1951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颁布实施，海关监管检查有了法律依据，明确了海关三大任务的首要任务是货运监管。同年底，全国海关监管验证工作会议召开，使迪化关区的工作从政策及业务方针上有了重大转变，并批判了旧海关业务制度，废止了某些套用旧海关制度的错误做法，使关区业务工作走向正确轨道。如废止进口仓库联锁手续，确定对苏联国家合同进口货物，一般正常情况下可免于开箱查验（对发生货物残损及海关征税统计业务需要特殊资料的情况除外，可作必要的查验），又找出以掌握货物双方交接环节作为监管检查中心作业环节。草拟出“对苏新国家合同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征税具体试行手续”，经向各方征求意见后，拟定了《迪化关对由苏新国家合同进口货物监管征税办法》，下达各分支关施行。1952年迪化关把进出口货物在货运途中的破损或保管不慎而遭受损失的事故列入海关查验的重点。1953年全国海关关务会议确定，将检查揭发货运事故作为海关对国营进出口货物监管的一项重要任务，迪化关关区开始重视开展此项工作任务。1955年全国海关关长会议把检查揭发进出口货物在口岸上装卸、包装、保管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引起国家物资损失事故列为海关第四项基本任务，各货运口岸分支关积极主动地对货运中发生的大小事故进行检查揭发。以后还摸索出一些好的经验和方法（这项任务一直执行至1981年海关总署通知解除海关这项职责时止）。1963年随着中苏两国关系的恶化，中苏贸易逐渐减少，直至停止新疆地区与苏联的贸易来往，至1983年双方又恢复贸易往来。

80年代初由内地及沿海城市如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等口岸进口货物向当地海关申请转关运输来新疆的情况开始出现。至1985年乌鲁木齐海关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并根据海关总署调整各地海关业务管辖区域的通知，将全新疆海关业务划为乌鲁木齐关负责管理，积极协助有关外贸企业，与沿海口岸各海关联系，将新疆地区订货部分，争取转关运输到新疆办理海关进口手续，以方便货主。此后，对资本主义国家和港澳地区的贸易进口货物办理转关手续业务大增，其贸易额大，并且情况复杂。到达目的地多为乌鲁木齐，其次是非设关地点的吐鲁番、库尔勒、哈密等铁路沿线站；运输方式为空运与铁路运输两种，由于铁路运输路途很远，途中时间长，监管条件差，发生问题也较多。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疆为了发展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加快自治区经济建设步伐，先后积极采用国际上各种新贸易方式，如批准建立中外合营企业（包括中外合资和合作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贸易”和“来料加工”等方

式。这些新型贸易方式对进口的材料零配件、机器、仪器设备等大部分为特定免税或减税，或予以保税，海关对此开展了必要的前期管理（登记备案）和后续管理（核销结案），对特殊情况还开展了时效管理（发生事后私自出售时按规定时效期予以管理）。

新疆地区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有汽车、江河船舶、飞机和驮畜、马车、雪橇等，其中以汽车运输为主，载运量占各口岸货运量的第一位。国家规定新疆进出境口岸霍尔果斯、吐尔尕特、塔城、吉木乃、红其拉甫等多次变迁。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于每年涨水季节可通航，50年代，均由苏联船舶公司来船运输进出口货物，船舶系江河浅水型拖、驳船，吨位不大，停靠于三道河子和布尔津码头装卸货物。水位降落后，则于下游临时停靠岸边卸装货物。以后，受水位降落的影响，船舶停用。进出境飞机空运货物较少，乌鲁木齐机场于70年代建成国际机场，有来往东欧、中东某些国家以及前苏联阿拉木图之间航班，另有临时出入境货机及调机，为数均较少。新中国成立初期，与苏贸易进出口货物以马车、雪橇担负运输，仅二三年时间，即被汽车运输所代替。但在曾受乌鲁木齐管辖的西藏普兰地方边境，小额贸易一直以驮畜为基本运输工具。另外，在与苏联接壤之边境临时开放地点，出口活畜则由牧民赶畜群出口交接，不用运输工具。在出入境运输工具上工作的服务人员，进出境时受海关监管，其申报手续较为简便，司机为口头申报。人员携带物品一般在个人旅途需要物品范围之内均可免税放行；对以个人出国外汇津贴收入购买物品携带出入境，除国家规定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物品外，一般属于生活用品的，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之内均从宽验放，对中国民航机服务人员携带入境属重点管理物品比照海关对待中国出国人员携带物品验放尺度，按限量表规定办理验放。

三

新疆关税征收，从清代中期已有少量记载。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舒赫德等奏：“……拟将回人买来牲只，十分取一，暂改为二十分取一，外来商人牲只。二十分取一，暂改为三十分取一。其余皮张、锻布，仍照旧例……。”^①喀什噶尔办事都统侍郎海明奏言：“侍卫索诺木策零、伍岱前奉使霍罕等处。九月三十日，带领霍罕额尔德尼克使人……前来，附呈文书，为贩卖牲只，请免纳税等语。因与约定：由司后使人贸易免交纳税，其余商贩，仍照常例。”^②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后，中国门户洞开，列强

^①《平定准噶尔方略》。
^②《平定准噶尔方略》。

纷入 咸丰元年 1851 签订《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第三条规定“彼此两不抽税”，实际上是中国不能向俄商征税。咸丰十年 1860 俄国又通过《中俄北京条约》获得在喀什噶尔免税贸易的权力。光绪七年（1881）中俄在彼得堡签订了不平等的《伊犁条约》。依据该条约第十二条规定：“并准俄民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乌鲁木齐及天山南北两路各城贸易，暂不纳税。”^①至此，新疆已成为对外无税口岸。由于俄商的免税贸易，英商及其附属国印度、阿富汗等国商人亦蜂拥而至，使新疆门户洞开，利益均沾，关税尽失。新疆地方政府在苏联十月革命后不久，封锁了中俄边界，两国贸易中断。民国 9 年（1920）5 月 28 日，新疆地方政府与苏联政府签订了《伊犁临时通商协定》，该协定第二条规定苏俄在伊犁进出口货物均依新疆现行税则征税（同年 9 月，民国中央政府批准了该协议）。当时新疆统税率在 2% 上下，当贸易开通后，伊犁地方当局仍照前清例征收，即按值百抽五之进、出口正税率征收。民国 10 年（1921）1 月新疆对苏俄贸易中贸易商民除缴纳货物出关税外，凡单据、票照均要加贴印花税，税额每张在 2 元上下。民国 22 年（1933）盛世才执政后进出口商品不分种类，分别从价计征 7.5% 和 5%。民国 29 年（1940）5 月新疆省政府制定了《征收进口关税税则》，全文共 10 条，明确规定凡进口货物一律需缴纳入关税、特捐、消费税，还规定了出口货物的征收办法，同时省财政厅又下发了《关税征收办法》7 款。

民国 33 年（1944）2 月，新疆关税务司宣布成立，并颁布了《新疆关征税暂行章程》8 条，随后又公布了《新疆省进口税则暂行章程》共 18 条、《新疆省出口税则暂行章程》6 条、《战时消费税暂行条例》14 条。新中国成立初期，在新税则没有颁布之前，迪化关根据海关总署电令：“暂参照 1948 年进口税则为协定税，出口暂免税，按 1943 年出口税则分类”办理。

新中国成立后于 1951 年 5 月 16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它是“以海关税则必须保护国家生产，必须保护国内生产品与外国商品的竞争”为基本原则而制定的中国近百年来第一部真正独立自主的海关税则。多年来，它对保护国内生产、促进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该税则共分为 17 类、89 组、939 个税则号列、1725 个税目和子目。自 1951 年颁布实施至 1984 年，其税率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先后进行过 24 次修改。作为关税的基本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分为总则、税率的运用、完税价格的审定、税款的交纳退补、关税的减免及审

^①《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390 页。

批程序、申诉程序、罚则和附则 8 章并附《税则》。

征收关税是新中国海关四项基本任务之一，在征收工作中贯彻“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严肃退补、及时入库”的方针，正确体现关税政策，完成关税任务。自 1951 年 5 月 16 日政务院颁布全国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迪化关依照新税则对进口货物征收关税。从 1952 年开始，对国营外贸公司从苏联和东欧国家进出口的货物，实行集中纳税办法；1953 年 7 月执行经新疆省财委批准的《迪化关区对于苏联及东欧民主主义国家合同进口货物监管征税办法》；1954 年还相应制定与贯彻了《进口公司办理计税缴库办法》；1959 年 12 月新疆进口公司委托总公司订购的货物，改由总公司向新疆进口公司收取货款的同时，收取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由总公司按集中纳税办法办理，1960 年又进一步发展为对外贸公司进出口的所有货物，全部实行集中纳税；1967 年对外贸公司经营的统一作价的货物，海关停征关税，由公司并入外贸利润；1980 年 1 月起，恢复对外贸公司的进出口货物单独计征关税，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集中纳税或地方纳税。

对非贸易性物品的关税征收，1962 年以前新疆同全国一样，执行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对个人进口物品与进口货物，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计征关税。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多，分类细，办理征免验放手续所需时间长，这与中国国际交往的日益扩大，进出境旅客和邮递物品的增多的形势不相适应。为了简化计征手续，便利正常交往，1962 年 1 月 16 日海关总署制定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入境旅客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新疆同日开始执行。该办法中税率表共有税则号列 21 个，税率从 12%~40%，计分 13 个税级；1978 年海关总署又对该办法作了重大修改，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并于同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

鉴于个人进口物品来自世界各地，品种繁多且零星复杂，1962 年 2 月乌鲁木齐海关根据同年 1 月 16 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入境旅客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制订了非贸易性进口物品完税价格表。1976 年 1 月 22 日乌鲁木齐关结合新疆实际上报《关区进口少数民族用品完税价格表》，经对外贸易部海关局批准，在乌鲁木齐关区试行。

新疆是多民族聚居地区，许多少数民族群众信仰伊斯兰教。新中国成立初，对朝觐后归国者所带零星货物的估价纳税问题，均由喀什分关根据朝觐者归国经常携带的一般货物，参照市面批发价制订完税价格。1985 年起，赴沙特阿拉伯自费朝觐的穆斯林群众逐年增多，多以带出带进物品变卖作为旅费支出，根据新疆的特殊情况，乌

乌鲁木齐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所携带的行李物品，拟定了“限值限量表”和提高定税价格的办法限制超量物品的进口，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呈海关总署备案，在乌鲁木齐关区内实施。

关税的减免权属于中央。国务院规定，关税的征收和减免，由海关总署和财政部制定办法经国务院批准执行，其减免报批手续由海关总署统一办理。共分为法定减免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减免，计有 122 项 特定减免 是在法定减免之外 根据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需要对某些进出口货物特准给予的关税减免，减免内容计有 10 项；临时减免，是法定和特定减免以外的其他减免，又称特案或专案减免，1973~1983 年，新疆对巴基斯坦边境贸易进口货物每年特案减免关税，1984 年以后实行每 3 年一报批；其他经上报总署特案批准的较大减免税项目有 8 项。

代征税费，为了与关税加以区别，在国际上一般称之为国内税。目前我国由海关代征的国内税费有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船舶吨税、对台直接贸易调节税和代征车辆购置附加费。新疆关税务司是自民国 34 年(1945)4 月起对进口货物开征代征税，税名为统税。新中国成立后，乌鲁木齐关代税务部门征收货物税和商品流通税。船舶吨税是对进出我国港口的商业船只征收的一种税费，新疆对苏贸易自 1951~1963 年曾开通两条内河航运线，按规定应代征船舶吨税，由于苏方拖延未付，并经中央批准豁免。历经 13 年的船舶吨税，基本未开征。

其他时期的税费有工商统一税，自 1966 年 1 月 1 日起，只对进口的非贸易性物品征收。此外，1984 年公布实施的《产品税税目税率表》及《增值税税目税率表》乌鲁木齐海关分别自同年开征产品税和增值税，1985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国务院决定，开征车辆购置附加费。

四

海关缉私是指海关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收集证据，以查明走私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处理的一切活动。其主要对象是：经济走私、文化走私、毒品走私以及部分通过海关的其他走私活动；其主要任务是，在方便合法进出境活动的同时，调查、制裁一切违反进出口货物、物品管理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违法行为。

新疆沿边境国界长逾 5 000 余公里 山径、河道、草场、戈壁到处可通国外 民国

33年(1944)之前,当地私贩、商旅、居民等熟悉地形 私运货物进出境为常事。民国 33年(1944)2月,新疆关税务司建关后至 1949年9月,旧中国新疆关虽发布了一些查缉、惩处走私的“条例”、“办法”如《海关缉私条例》、《缉私处理及奖金办法》对抑制走私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边境所设关点少,地势险峻,缉私实感鞭长莫及,十分乏力。

新中国成立后的缉私工作可分为 4 个时期。

(一)1950~1957年 这一时期主要表现为对“新疆无走私”的错误缉私指导思想的纠正。50年代初的迪化关认为,新中国成立后新疆省对外贸易全部为国营,对苏贸易不许私商参与,对印度、巴基斯坦贸易亦已断绝。为此,认为“新疆没有走私问题,事实上也不可能有的”结论。然而,1953~1957年南北疆均发生走私行为,如伊宁市在有关部门协助下,查获走私、贩卖羚羊角 4 000 余两,查获托云口岸至喀什市沿途五六十家私营饭铺贩卖苏联司机私带进口的苏联钢材、汽油、轮胎等。此外,走私人员中也有探亲访友的两国公民、侨民及假借探亲访友的不法商人等。走私方式有化整为零分散托带的,有人身藏匿、行李物品中夹带的,有以运输工具藏带的,也有在市场私自买卖私货的。

(二)1958~1960年 主要表现为缉查贩卖经由西藏流入新疆未纳税外国货等非法活动,及进一步查处中苏两国人员和运输工具进出境活动中的走私违法行为。50年代中期,不法商人和投机分子偷漏关税,将大量从印度等地流入西藏的未纳税外国货运至青海、甘肃、新疆。其入境途径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自西藏阿里地区至南疆的赛图拉流至新疆各地;二是自西藏经青海、甘肃至东疆的星星峡流至新疆各地。1957年11月,国务院发出《严拒外国货物经由西藏地区和其他边境流入内地的规定》,海关总署亦发出了几项补充规定,乌鲁木齐关召开关务会议,认真贯彻上述规定,依靠地方党政领导,充分发动群众,广泛开展反走私宣传,形成联合缉私。自 1958~1960年的 3年间,共查获走私案件 966 宗 私货价值 1 067 991 元,其中以私运私贩经由西藏流入新疆外货案为主的市场买卖私货案共 545 宗 价值 903 652 元 分别占案件总数和私货总值的 56%和 85%。从走私方式看,以市场买卖私货案最多;从走私案件当事人来看,主要是商人、新疆各民族商贩及国营商业部门和运输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中苏两国进出境探亲旅客、苏联司机、边境居民等。乌鲁木齐关 3 年缉私工作 在现场查私和市内查私方面取得实效。

(三)1961~1964年,这一时期主要表现为查处托带、夹带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物品的走私活动。60年代初,国家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1962年在苏方策动诱骗

下发生“五二九”伊塔边民外逃事件。在此社会背景条件下，部分逃苏中国边民和回国苏侨利用信件和邮包夹藏寄进人民币、存款单及各种票证；部分回国苏侨及其中国亲属和来华探亲复出境苏籍人员，分散托带国家禁止出口或限量出口物品，部分短期出国的中国公民化整为零，邮寄夹带进口或藏匿携进国家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物品。4 年中共查处案件 285 宗（不包括邮递夹藏进口案）私货价值 122 966 元。从查获案件的走私方式看，通过邮寄渠道走私进口案大幅上升，偷渡绕越进口案显著增多。从走私案件当事人看，以外国旅客走私出口案和外逃越境返国人员走私进口案为多。4 年间，各级海关深入开展了调查研究，克服了工作中存在的主观性、盲目性、被动性，逐步扭转了现场缉私中漏查现象。

（四）1980~1987 年 这一时期主要为缉查不法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自东南沿海向新疆贩运走私进口货物和边境口岸的走私违法活动。8 年间共查获走私案件 806 宗，私货价值 9 099 135 元。其主要特点是：进口走私案件规模由零星物品小宗案件逐步转为批量物品大宗案件；私货种类逐渐由手表、尼龙布等低档物品逐步转为汽车等高档物品；走私当事人个人走私贩私案值比重逐步下降，企事业单位走私案值比重逐步上升。走私方式除私运私贩、邮寄私货、夹藏带进等途径外，贩卖捐赠、私售批量减免税物品、倒卖来料加工料件等形式相继出现，且所占案值比重较大。特别自 1985~1987 年，乌鲁木齐海关根据海关总署有关会议精神，重点抓了对大案要案的查缉处理。3 年间共查处走私案件 140 宗，私货价值 6 838 865 元，查处的走私进口物品中，汽车和各种布料及其制成品案值最高，仅查处走私进口汽车计有 54 辆。此外，随着红其拉甫口岸正式开放，吐尔尕特、霍尔果斯口岸恢复交接中苏贸易货物，进出境旅客和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夹藏携带走私案也时有发生。走私进口的物品主要是手表、尼龙布、人造棉织品等，走私出口的物品主要是黄金、白银、珍珠、外币、人民币等。

经过几年的综合治理，东南沿海地区一度走私泛滥的局面逐渐得到扭转，公开的、大批的自东南沿海向新疆贩运走私物品的贩私活动亦被抑制。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 50 年代，乌鲁木齐海关利用现代科技还是一片空白。进出境的一切监管，都是眼看、手摸，交通供应靠毛驴、骆驼，那时的边境海关工作条件，既艰苦又原始。

60 年代，开始使用了一些技术设备，但仍少得可怜；乌鲁木齐国际邮局进出境邮

运检查，开始使用了经过简单改装的人身 X 光检查仪。边境海关开始在旅客监管中使用了“金属探测器”。60 年代后期用上了电话，但由于地理复杂，气候恶劣，线路质量差，电话经常中断，通信根本不能保证。海关工作人员仍主要依靠剪子、钳子、起子来演奏“敲、打、摇”监管交响曲。70 年代情况稍有好转，但基本上是原地踏步，没有大的变化。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的大潮席卷神州大地，海关首当其冲地站在开放的前列，在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冲击下，海关科技建设迅速发展起来。1986 年 6 月 12 日，乌鲁木齐海关成立技术处，选调专业技术人员，制订了关区科技建设“七五”规划的近期工程与远景目标，经过努力，实现“1986 年起步好，1987 年发展快，1988 年改观大”的计划，三年迈出三大步，改变了乌鲁木齐海关科技建设原始落后的局面。

在基础建设方面，总关办公楼建立了面积达 70 平方米的现代化通信机房，面积 100 平方米的计算机房，面积 70 平方米的录像编辑室，还有修理室、技术资料室等专门技术用房。下属各关除红其拉甫海关外，其他 5 个海关，都建立装修了 30~60 平方米不等的技术专用机房，总面积达 300 多平方米，保证了先进的科技设备有良好的使用环境，使技术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在通信方面，总关引进了 250 门程控交换机，建立了关内、外电话交换网。引进了 9 台 100 瓦单边带短波电台，建立了关区短波通信网，总关与下属关定时联络，下属关可以随时叫通总关值班员，保证了边远海关涉外事件的及时处理。短波通信网已成为关区主要通信手段，总关与总署及与全国少数海关短波联络也已开通，并逐步完善。同时，关区各海关都建立起了各自的超短波通信网，从而保证了移动多变的查私等机动性强的海关业务的通信联络。总关与喀什、霍尔果斯、伊宁及塔城海关，与海关总署建立起了图文传真网络，随时可以进行图文传递。总关无线电话系统同时插入电话网络系统，短波电台通过有、无线转换器，把电话网、超短波电话网、短波通信网联接在一起，坐在关内外任意一个电话机旁，可以随时与运动着的手提台、车台和城市之外的海关现场通过电台直接讲话，使关区通信达到了多渠道、多功能、多手段、机动性强的特点，有力地保障了关区海关业务的开展，彻底改变了以往的通信困难局面。

在进出境旅客、行李、邮包货物检查设备方面，乌鲁木齐国际机场、霍尔果斯进出境旅检大厅，喀什的红其拉甫出境旅检点等重要旅检现场，都装上了行李电子扫描检查设备。乌鲁木齐国际邮局，喀什、伊宁等国际邮局，装备了电子扫描邮包检查设备。总关、红其拉甫海关、吐尔尕特海关、霍尔果斯海关装备了立体显微镜等证件、票据检

查设备，总关监管处还装备了印鉴真伪检查设备。各关监管点，均装备上了音像制品检查设备，音像取证设备。这些现代化的设备，使海关监管手段走向了现代化，不仅加速了验放速度，而且体现了文明与礼貌监管。总关及红其拉甫海关、霍尔果斯海关，还利用摄像录像设备，摄制了宣传海关促进开放、改革的专题报导片和一些新闻报导片，扩大了海关的影响，提高了海关的社会声誉。

为了改善边远海关关员们的文化生活，先后为红其拉甫、吐尔尕特、霍尔果斯、喀什及总关安装了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结束了边远海关不能收看电视的历史，丰富了职工们的业余文化生活。

在计算机应用方面，总关引进了 WAX-Ⅱ 型小型计算机系统 配套 10 个终端直接配于有关业务处室，部分业务已开始在网上作业。6 台微机使总关实现了征税、统计、财务、人事等管理自动化。

大事记

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

舒赫德在给朝廷的奏折中要求：与布鲁特、霍罕(浩罕)、安集延、玛尔噶朗等贸易之人络绎不绝……臣等……拟将回人买来牲只，十分取一，暂改为二十分取一，外来商人牲只，二十分取一，暂改为三十分取一。其余皮张、缎布，仍照旧例……

十一月酉未 喀什噶尔办事都统侍郎海明奏言：“侍卫索诺木策零、伍岱前奉使霍罕等处。九月三十日，带领霍罕额尔德尼克使人……前来，附呈文书，为贩卖牲只，请免纳税等语。因与约定。嗣后使人贸易免其纳税，其余商贩，仍照常例。”

嘉庆二年(1797)

沙皇政府命令官员和商人沿额尔齐斯河发展与新疆的贸易，同塔尔巴哈台和伊犁建立贸易关系。针对俄国的行径，清政府下令禁止俄商到新疆贸易。有不少俄国商人便利用俄属哈萨克同新疆的贸易关系，冒充成哈萨克商人进入新疆。19世纪30年代，清政府允许这些“哈萨克商人”进入塔尔巴哈台同华商贸易，接着又于1845年批准他们在伊犁贸易，同时开始向这些“哈萨克商人”征收8%的税。

咸丰元年七月(1851年8月)

俄国特使科瓦列夫斯基上校在伊犁同伊犁将军奕山签订了《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从此，俄国获得了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合法贸易并免税的权利。

咸丰十年十月初二日(1860年11月4日)

俄国又通过《中俄北京条约》及其所属勘界议定书，不仅攫取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40余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又获得了在喀什噶尔免税贸易的权力。